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龚天林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于九洲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史庆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刘全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刘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司国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史庆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共同对聘任史庆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史庆国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史庆国先生简历:

史庆国,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副部长、冀东水泥川渝大区屏山项目部副总经理,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